附件3

辽宁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建设证明

(单位名称) 认真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作为（共同体名称）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单位，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体建设。

特此证明。

(单位名称): 盖章

2024年 月 日